



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3 年 8 月 16 日

(总第 1468 期)

《“前海港企贷”业务操作指引》

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印发上述《指引》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主要内容包括：(a) 注册在前海合作区的港资小微企业，可在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额度内借用外债，外债债权人限定为境外银行，提款币种限定为人民币（该业务简称“前海港企贷”）；(b) 参与“前海港企贷”业务的企业需为注册在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内且成立时间为半年（含）以上的港资小微企业，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。房地产企业、类金融企业（包括融资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），不适用本指引；以及(c) 明确参与“前海港企贷”业务的企业应提交的材料、外债登记、事前报告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<http://www.safe.gov.cn/shenzhen/2023/0814/1567.html>

免责声明

《驻粤办通讯》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，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、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，仅供参考之用。《驻粤办通讯》所载资料力求准确，惟本办对于因使用、复制或发布《驻粤办通讯》而招致的任何损失，一概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关注及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

《驻粤办通讯》逢周五出版。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关注“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”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。

如以电邮方式订阅，请提供相关数据（包括：商会或公司名称、电子邮箱、联络人及联络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并于邮件标题注明「订阅驻粤办通讯」。